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司聲字第261號

聲　請　人　葉雅琳
　　黃群閔
共同代理人　簡長輝律師
相　對　人　總瑩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張廖泓境
相　對　人　楊碧玲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減少買賣價金等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2萬6,789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。依第一項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當事人分擔訴訟費用者，法院為確定費用額之裁判時，除前條第二項情形外，應視為各當事人應負擔之費用，已就相等之額抵銷，而確定其一造應賠償他造之差額，民事訴訟法第93條亦有明文。末按，原告撤回其訴者，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民事訴訟法第83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是以，起訴後減縮應受判決事項聲明，實質上與訴之一部撤回無異，自應由為減縮之人負擔撤回部分之裁判費(最高法院99年度台抗字第713號裁定參照)。

二、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減少買賣價金等事件，經本院104 年度訴字第1954號、臺灣高等法院（下稱高院）106 年度上字第790號判決及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2530號裁定確定，並分別諭知「訴訟費用由原告即聲請人負擔10分之3 ，餘由被告即相對人負擔」、「第一審關於命上訴人即相對人負擔訴訟費用部分、第二審訴訟費用，由上訴人即相對人負擔99

％，餘由被上訴人即聲請人負擔。」及「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即相對人負擔」，合先敘明。

三、經本院依職權調閱上開事件卷宗審核結果，查：

原告即聲請人原起訴請求給付合計新臺幣（下同）4,194,416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2,580元，經聲請人預納在案。訴訟程序進行中，聲請人減縮訴之聲明至3,869,413元【計算式：1,900,420+1,968,993=3,869,413】，依法應徵收裁判費39,313元，依上意旨，該減縮部分之裁判費3,267元【計算式：42,580-39,313=3,267】，應由聲請人自行負擔。又相對人就其敗訴部分不服提起上訴，並支出第二審裁判費45,456元。

聲請人就其第一審敗訴部分未據聲明不服，已告確定，就上開部分之訴訟費用，依本院104年度訴字第1954號判決關於訴訟費用負擔之諭知，該敗訴之訴訟費用應由聲請人負擔，是聲請人應負擔之訴訟費用為11,794元【計算式：39,313元 3/10＝11,794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，下同】。

依高院106年度上字第790號判決關於訴訟費用負擔之諭知，第一審關於命上訴人即相對人負擔訴訟費用部分即27,519元【計算式：39,313－11,794＝27,519】、第二審訴訟費用45,456元，合計72,975元【計算式：27,519＋45,456＝72,975】，由上訴人即相對人負擔99％即72,245元【計算式：72,975 99％＝72,245】，餘730元【72,975－72,245＝730】由被上訴人即聲請人負擔。

㈡相對人復不服第二審判決而上訴至最高法院，就第三審訴訟費用分擔之部分，查相對人上訴於第三審法院，並支出上訴費用，遭第三審法院駁回，並諭知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即相對人負擔。該上訴費用既應由相對人負擔，且相對人已先行繳納，聲請人自無再向相對人請求給付之必要，是不另外列計第三審之訴訟費用，一併敘明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相對人於本件訴訟程序所應負擔之訴訟費用為72,245元，扣除其預納之訴訟費用45,456元，從而，相對人應

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26,789元【計算式：72,245－45,456＝26,789】，並應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 項規定，加給自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法定利率即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司法事務官